



申请与未成年的德籍子女家庭团聚签证须知 (长期签证)

您可以申请与居住在德国并且您对其拥有抚养权的单身未成年德籍子女实现家庭团聚的签证。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 2 份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护照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
5. 孩子的出生证明（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出生证明或者德国出生证明）
6. 孩子的德国国籍证明：2 份孩子的德国旅行护照复印件以及
 - a) 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及或
 - b) 德方出具的承认父亲身份的公证文件原件
7. 抚养权证明：
通常为孩子的出生证明（见上文）。个别情况下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8. 孩子和/或者居住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的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如在德国尚未有常住地址，则需提供租房合同、工作合同、幼儿园登记或诸如此类包含未来在德居住地址的证明。

9. 生活在德国的父母另一方表示同意的声明（形式不限）；若此父母另一方仍在中国生活，则需提交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另一方表示同意的声明。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因为情况不同，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申请人须本人亲自递交申请。

请仔细阅读我们的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语版为准。

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签证申请表和须知资料均免费。

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